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A0354 号

致：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文蔚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鞠喜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0人，代表股份256,627,42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3.573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81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表决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7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1%；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3．表决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81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81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81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81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7．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805,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2%；反对1,81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8%；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8．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81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9．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806,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7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1%；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8,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67%；反对1,913,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张滔、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杨宇、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璞回避表决。

11．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797,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8%；反对1,823,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7%；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2．表决通过了《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831,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3%；反对1,7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1%；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13．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834,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2%；反对1,78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1%；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议案一至议案九、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二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议案十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十三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薛玉婷

_____
张 莹

2018 年 5 月 25 日